

# 台南市安南區長安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日期：1100301

## 一、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表裡一致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二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 本校學生於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儘量穿著本校運動服，每週三得穿著便服。

(二) 季節交替時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，得視自身需要穿著長短服裝。

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即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」

## 三、穿著規定：

(一) 穿著運動服時，原則上將運動衫紮於褲內，若因上衣過短或各班個別規定，可例外辦理。

(二) 穿著運動服和便服時，亦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。

(三) 該天有體育課時請穿著運動鞋(因考量運動時的安全性)。

(四) 未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。

##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二)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(三) 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(四) 不個別限制男、女學生的頭髮。

(五) 未對單一性別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。

## 五、本要點經各學年討論後，經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